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潘厚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6号

罪犯潘厚军，曾用名潘军，男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石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(2008)陕刑一终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厚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4月1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07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9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3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该犯系监区安全员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完成三课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；在监督岗岗位上，能服从管理分配听从指挥，积极靠拢政府，维护狱内正常改造秩序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。获得2019年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二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